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以下简称陕西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贯彻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工作理念，扎实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发挥政府对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4 年，陕西省分局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第一时间通过省分局子网站更新发布外汇管理便利化及试点政策，解读政策文件，公开信息事项，引导社会公众。自始至终将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落细，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动态评估和优化调整，最大限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持续增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延伸性，及时通过省分局子网站征求分局规范性文件意见并严格规范对外发布，及时答复涉外经营主体各类外汇管理及外汇业务咨询等。2024 年，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安排，配合央视财经频道记者采访报道汇率避险典型企业案例 1 次，参加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新闻发布会 2 次。扎实做好省分局外汇管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本年度，陕西省分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04 笔，行政

处罚 8 笔，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在省分局子网站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分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陕西省分局已在省分局子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在机构调整后及时更新处室名称及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相关信息并在第一时间通过省分局子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明确陕西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受理机构、信息获取方式和监督方式等，切实提升陕西省分局政府信息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2024 年 1 月，陕西省分局在省分局子网站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陕西省分局坚持将省分局子网站作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平台”和“第一窗口”，持续完善外汇管理信息发布和回复网友咨询留言为主要渠道的省分局子网站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省分局子网站高质量建设。2024 年，陕西省分局在省分局子网站发布信息 316 条，答复网友留言 17 条，编制并公布 2023 年陕西省分局《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五）监督保障情况。陕西省分局子网站“咨询反馈”栏目项下设有“投诉建议”和“联系我们”专栏，接受社会公众的评价和监督。2024 年，陕西省分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的投诉、举报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果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4年，陕西省分局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主要存在“省分局自主解读信息方式不够多元、渠道相对单一”等问题。

（二）改进情况。陕西省分局主动加大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解读力度，通过与涉外经济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开放型经济政策大讲堂”等活动，全面、创新深入一线交流，向银行、涉外企业宣讲常用高频外汇管理政策措施和业务操作，覆盖全省近6成涉外经营主体，积极参加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季度新闻发布会，定期召开银行、企业座谈会，指导自律机制开展一月一主题培训活动。2024年，新制发1件规范性文件，主动在省分局子网站发布题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文件，准确高效向辖内涉外经营主体传达外汇管理政策意图，着力提升外汇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取得良好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